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宝发先生委托董事白国昌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